

****（审计机关全称）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审**征(20**) **号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审计机关全称或者规范简称）派出审计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条（专项审计调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现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自接到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同无异议。

附件：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

（审计机关印章）

****年**月**日

**** (审计机关全称)

审计听证告知书

审 * 听告 [****] ** 号

* * *关于* * * * *的审计听证告知书

****:

经审计,发现 *****(概述当事人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拟依法对 ****处以 ****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第**条的规定, ****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 ****书面申请听证。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如申请听证的,请一并提出是否公开举行听证的建议及不公开举行听证的理由。

附件: 审计处罚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审计机关全称印章)

**** 年 * 月 * 日

**** (审计机关全称)

审计听证会通知书

审 * 听通 [****] ** 号

关于*的审计听证会通知书
****.

你* 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审计听证请求收悉。经研究，决定举行审计听证会，请按以下通知事项参加听证会。

一、听证时间：*****二、听证地点：*****

三、听证方式：***** (写明公开举行或者不公开举行及其理由) 四、听证主持人：*****

五、听证员：*****六：书记员：*****

你* 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委托代理人的，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如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在举行听证会之前书面申请其回避。

(审计机关全称印章)

**** 年 * 月 * 日

**** (审计机关全称)

审计决定书

*审**决(20**) **号

**** (审计机关名称) 关于****的审计决定

****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我署(厅、局、办)对你单位****进行了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一条(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同时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作出如下审计决定:

一、关于****问题的处理(处罚)

*****。

二、关于****问题的处理(处罚)

*****。

[说明:

1. 审计决定所列问题应与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反映相关问题的标题及排列顺序基本一致。

2. 每项决定都必须有事实、定性、处理或处罚决定以及相应法规依据,且表述应当与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的相关表述一致。]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日(审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我署(厅、局、办)。

(救济途径选项一: 提请裁决)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 提请*** (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 其中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的本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 裁决。裁决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救济途径选项二: 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 向***** (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对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应当向审计署申请行政复议; 对地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 (对审计署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应当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对审计署特派办或者地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应当按照行政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要求，结合各省的具体规定，向特派办或者地方审计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审计机关印章）

****年**月**日

**** (审计机关全称)

审计处罚决定书

*审**罚决〔20**〕**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被处罚单位地址：
被处罚个人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被处罚个人住址：

** (被处罚单位名称或规范简称、被处罚个人姓名) 于****年*月*日，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决定对** (被处罚单位名称或规范简称、被处罚个人姓名) 处以罚款****元整。

** (被处罚单位名称或规范简称、被处罚个人姓名) 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指定银行网点)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审计机关印章)

****年**月**日